

#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16號6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51,734,23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9,016,200股之74.95%。

主席：董事長 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文

記錄：甯玉蕙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2567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發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收入、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達成情形為何？103年度業績展望、獲利及營收可否較去年大幅成長？內控聲明書可提供股東什麼合理的確保及證券交易法有何相關之法令處分規範？年報中有關董事酬金以法人揭露、業務執行費用之性質，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等支領說明？年報中有關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薪資是否由各經理人領取，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等合理性說明？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之日期並於何時送交公司？以上問題請回答。

主席或指定人員說明摘要：102年度較101年度營業收入成長16%、毛利增加至51%、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成長40%及45%。103年度獲利及營收資訊基於法令規定，不宜進行預測。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及內控五大組成要素檢查後發現，本公司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對於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的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上均可提供合理的確保，以上內控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內控聲明書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等之法律責任。年報中董事酬金以法人揭露係因該董事為法人董事，業務執行費用為董事會車馬費，薪資、獎金及特支費項目為董事兼任員工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支領之薪資及獎金，員工紅利為102年度帳列員工紅利總額依規定暫行估列。年報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的薪資是由所列各經理人領取，獎金是依本公司績效考核程序處理，員工紅利為102年度員工紅利總額依規定暫行估列。以上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按公司整體營運成果並考量員工貢獻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充分溝通討論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時間點為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後予以出具，並於出具後送交公司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二）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2567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發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僅由召集人單獨出具？審計

委員會是否有發現公司內部控制異常之情事並提報董事會處理？會計師對公司之治理事項如何向董事進行溝通？以上問題請回答。

主席或指定人員說明摘要：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由三位審計委員於審計委員會中充分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於102年6月25日成立至今，並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有異常之情事。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於查核過程中亦對公司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進行相關的審查與瞭解，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針對會計師職責及獨立性、查核之範圍及方式、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原則之選擇或變動、財務報表揭露之重大風險與影響、重大查核調整事項、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法令遵循、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及其他溝通事項等向董事們進行查核說明與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及魏興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11790王宗翔發言：102年度所得稅大幅成長原因？公司現金水位高，是否有安排併購或減資使整體表現更好？

主席或指定人員說明摘要：102年度所得稅金額增加係因稅前淨利成長45%所致。本公司專精、專注本業經營並且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減除本年度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等現金支出近5億後，亦將保留充分資金供營運使用。公司長期以來持續進行垂直整合與新產品業務發展，保持充分營運資金將可支持公司未來的營運擴充。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475,269,827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7,526,98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669,402,185元，減計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影響數新台幣3,090,086元及加計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新台幣144,920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094,199,863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427,210,278元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6.19元，發放至元止)。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謹擬具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102.12.30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

#####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7340范元昌發言：102年開發成功產品是否有通過客戶測試確認？新產品是否可貢獻103年營收？3G/4G天線開關模組對103年有何影響？以上問題請回答。

主席或指定人員說明摘要：無線通訊產品變化快速，本公司產品亦需快速配合更新設計並經過產品認證後銷售至終端客戶，年度中新產品開發都會存在產品已開發完成或正在開發中而於次年持續開發的狀態，102年度3G/4G天線處於開發中即為此情形。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透過快速有效的設計搶得前端較高單價及較高毛利的機會，使產品維持較高獲利性。

#####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9914胡茂新發言：公司近年毛利率優異，但103年至今營收呈現衰退，是否因為營業市場太小或競爭力不足無法擴大市占率？公司103年度展望如何？以上問題請回答。

主席或指定人員說明摘要：無線市場由2G、3G到4G應用快速變化，本公司有效因應產品快速轉換且出貨量持續增加，但因終端產品持續降價也造成本公司出貨單價下降。本公司持續擴展產品種類，包括穿戴式行動通訊及中國4G產品等陸續推出，以及在寬頻、衛星通訊與無線電網等持續成長下，對於未來的發展仍樂觀看待。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七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環德為國內首家專注於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的設計及製造公司，運用先進的陶瓷及電路設計技術，提供無線通訊產品高附加價值的整體解決方案。回顧過去一年，歐美經濟未明顯復甦而中國大陸又面臨成長趨緩，在面對市場需求快速轉換下，產品加速推陳出新並使價格競爭嚴峻，整體通訊產業仍處於高度競爭與變化的一年。然而在全體員工齊心努力下，環德再創經營佳績。民國一〇二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290,457仟元，較一〇一年成長1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75,270仟元，較一〇一年成長45%，稅後每股盈餘由一〇一年4.76元提升至一〇二年6.89元，持續獲利的經營成果也進一步奠定了環德未來向上發展的基礎和動能。

環德去年成功推出一系列搭配智慧型手機與WiFi的整合元件與模組解決方案，產品性能廣受客戶肯定，透過多元技術結合，產品已從3G普遍延伸至4G，並成功開發手機/WiFi/藍芽/GPS等多頻多模整合元件。此外，環德也成功量產多項手機與WiFi SiP 模組並廣獲客戶採用，此類SiP模組的成功推出突破了高頻模組長期由日商寡占的情形，使環德的產品組合更加完整並提高了經營成長動能，大幅推升了環德整體的競爭優勢。

環德長期以來深耕產品研究開發，在無線通訊相關應用已有相當廣泛的布局，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藍芽、無線區域網路(WLAN)等大宗市場，並擴及具高度成長潛力的智慧電視與超寬頻利基型應用，提供客戶多樣化的產品服務。

隨著無線通訊技術不斷精進，無線產品的應用也愈加多元與普及，加上終端產品小型化及元件積體化的趨勢，市場對無線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的需求將日益增加。環德身處具成長潛力卻又高度競爭的無線通訊產業，確信透過不斷地強化營運能力，在研發、銷售及製程能力上日求精進，以更快的速度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將可持續創造環德的長期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隨著新興市場智慧型手機需求持續增溫及平板裝置應用日益普及，整體市場仍充滿著機會。環德會持續專注於無線通訊領域，透過加速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解決方案。經營上將致力於強化產品佈局、提升產品開發及擴展客戶關係。期許在團隊共同努力下，以先進的研發技術與生產實力為基礎，積極開發海內外客戶並強化策略合作關係，全力拓展公司的營運規模與市場占有率。

環德全體同仁將會全力以赴提升公司的整體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甯玉蕙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及魏興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旭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羨鈺



會計師：

魏燮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

琛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06,905	58	1,384,653	51	1,212,453	45	2150 應付票據	\$ 17	-	20,616	1	16,79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93,220	7	184,675	7	187,851	7	2170 應付帳款	34,368	1	20,464	1	15,700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七)	67,039	2	53,195	2	23,889	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0,794	3	78,117	3	79,696	3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77,188	3	87,928	3	99,459	4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486	-	4,662	-	3,77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585	-	2,401	-	2,426	-	2230 應付所得稅	26,003	1	10,817	-	10,94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826	-	7,318	-	7,4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41,236	2	20,109	1	23,422	1
	<u>2,056,763</u>	<u>70</u>	<u>1,720,170</u>	<u>63</u>	<u>1,533,494</u>	<u>57</u>		<u>205,904</u>	<u>7</u>	<u>154,785</u>	<u>6</u>	<u>150,326</u>	<u>5</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888,275	30	988,386	36	1,133,755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七))	320	-	169	-	12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2,890	-	2,967	-	3,033	-	2551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附註六(六))	2,679	-	3,134	-	4,5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七))	3,892	-	10,712	1	22,049	1		<u>2,999</u>	<u>-</u>	<u>3,303</u>	<u>-</u>	<u>4,648</u>	<u>-</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6	-	550	-	2,320	-	<b>負債總計</b>	<u>208,903</u>	<u>7</u>	<u>158,088</u>	<u>6</u>	<u>154,974</u>	<u>5</u>
	<u>896,863</u>	<u>30</u>	<u>1,002,615</u>	<u>37</u>	<u>1,161,157</u>	<u>43</u>	<b>權益(附註六(八))：</b>						
<b>資產總計</b>	<b>\$ 2,953,626</b>	<b>100</b>	<b>2,722,785</b>	<b>100</b>	<b>2,694,651</b>	<b>100</b>	3100 股本	690,162	23	690,162	25	690,162	26
							3200 資本公積	608,040	21	608,040	22	608,040	23
							3300 保留盈餘	1,446,521	49	1,266,495	47	1,241,475	46
							<b>權益總計</b>	<u>2,744,723</u>	<u>93</u>	<u>2,564,697</u>	<u>94</u>	<u>2,539,677</u>	<u>9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953,626</b>	<b>100</b>	<b>2,722,785</b>	<b>100</b>	<b>2,694,651</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及七)	\$1,290,457	100	1,114,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634,465	49	627,802	56
營業毛利	655,992	51	486,421	4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514	2	18,999	2
6200 管理費用	98,023	8	79,140	7
6300 研究費用(附註六(五))	53,421	4	44,055	4
	174,958	14	142,194	13
營業淨利	481,034	37	344,227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13,827	1	12,053	1
7190 其他收入	728	-	5,49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390	1	(9,342)	(1)
7590 什項支出	(3,000)	-	(520)	-
	28,945	2	7,686	-
7900 稅前淨利	509,979	39	351,913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七))	34,709	2	23,358	2
本期淨利	475,270	37	328,555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4)	-	99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七))	(169)	-	1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	-	8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5,415	37	329,381	2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89		4.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84		4.7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0,162	608,040	238,132	1,582	1,001,761	1,241,475	2,539,677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328,555	328,555	328,555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6	826	826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381	329,381	329,38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819	-	(33,819)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2)	1,582	-	-
現金股利	-	-	-	-	(304,361)	(304,361)	(304,36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162	608,040	271,951	-	994,544	1,266,495	2,564,697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475,270	475,270	475,270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	145	145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5,415	475,415	475,41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843	-	(32,843)	-	-
現金股利	-	-	-	-	(295,389)	(295,389)	(295,38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0,162	608,040	304,794	-	1,141,727	1,446,521	2,744,723

註1：董監酬勞6,764千元及員工紅利27,091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912千元及員工紅利23,647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淨利	\$ 509,979	351,9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2,853	192,596
攤銷費用	1,077	1,066
呆帳費用	226	264
利息收入	(13,827)	(12,0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3,508)	9,483
存貨災害損失	-	5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6,821	191,876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及帳款	(8,632)	3,208
應收關係人帳款	(13,983)	(29,602)
存貨	14,248	1,528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	(2,509)	98
應付票據	(20,599)	3,826
應付帳款	13,904	4,764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479)	(394)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	43,805	(4,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55	(21,464)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2,555	522,325
收取之利息	13,643	12,078
支付所得稅	(12,383)	(12,27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713,815</b>	<b>522,13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918)	(46,3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56)	1,770
無形資產增加	(1,000)	(1,0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96,174)</b>	<b>(45,57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295,389)	(304,36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95,389)</b>	<b>(304,361)</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2,252	172,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4,653	1,212,4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706,905</b>	<b>1,384,653</b>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9,402,185
減：首次採用IFRS影響數	(3,090,086)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44,92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u>666,457,019</u>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75,269,82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7,526,983)
可供分配盈餘	1,094,199,863
減：股東紅利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NT6.19元)	(427,210,2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666,989,585</u></u>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47,051,713元。</li> <li>2. 配發董事酬勞為8,554,856元。</li> <li>3. 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〇二年度盈餘。</li> <li>4. 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二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之差異數為0元。</li> </ol>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廿五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歷年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董事酬勞就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p> <p>六、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p> <p>七、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歷年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董事酬勞就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p> <p>六、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p> <p>七、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廿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一、<u>有價證券</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訂</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p>	<p>名詞定義</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若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略。</p> <p>2. 略。</p> <p>(四)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若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略。</p> <p>2. 略。</p> <p>(四)略。</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管會 融監字 酌為文字 修訂</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訂</p>
第十一條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略)。</p>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略)。</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略。</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略。</p>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財務部門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略。</li> <li>2. 略。</li> <li>3. 略。</li> <li>4. 授權層級</li> </ol> <p>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經相關單位主管簽核，呈董事長核准後行之，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四)略。</p> <p>(五)略。</p> <p>二~五、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財務部門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略。</li> <li>2. 略。</li> <li>3. 略。</li> <li>4. 授權層級</li> </ol> <p>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經相關單位主管簽核，呈董事長核准後行之，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四)略。</p> <p>(五)略。</p> <p>二~五、略。</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略。</p> <p>6. 略。</p> <p>(五)略。</p> <p>二、略。</p> <p>三、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略。</p> <p>6. 略。</p> <p>(五)略。</p> <p>二、略。</p> <p>三、略。</p>	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本條新增)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訂

